标段编号： 2303-440305-04-01-9379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目 录

一、 履约评价情况 3
1.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履约评价 4
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履约评价 5
3.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履约评价 6
4.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履约评价 7
二、 企业业绩 8
1. 企业同类业绩一 9
1.1.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合同扫描件 9
1.2. 竣工验收证明 15
2. 企业同类业绩二 16
2.1.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合同扫描件 16
2.2. 竣工验收证明 21
3. 企业同类业绩三 24
3.1.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24
4. 企业同类业绩四 30
4.1.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30
5. 企业同类业绩五 36
5.1.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36
6. 企业同类业绩六 42
6.1.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扫描件 42
6.2. 竣工验收证明 54

7. 企业同类业绩七 55
7.1.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数据机房及智能化建设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扫描件 55
7.2. 竣工验收证明 61
8. 企业同类业绩八 62
8.1.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62
8.2. 竣工验收证明 71
三、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72
1. 项目经理业绩一：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73
2. 项目经理社保凭证 83
四、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84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置方案 84
1.1. 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原则 84
1.2. 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 84
1.3. 项目组织机构图 85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86
1.5. 管理团队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88
1.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88
1.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104
1.5.3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129
1.5.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145
1.5.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166
1.5.6 安全员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179
1.5.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192
1.5.8 资料员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200
五、 其他 208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8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1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优秀
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深圳市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 月	优秀
3	安托山七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深圳市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 月	优秀
4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深圳市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 月	优秀

1.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履约评价

建筑工程项目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元整	供应商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期内第 一 次评审		评审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素质能力：☑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深化设计能力：☑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技术：☑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工作态度：☑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执行能力：☑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及时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到位率：☑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管理能力：☑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产品质量：☑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货期保证：□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试验及调试：☑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经理签字：葉伟
日期：2025.11.20

评审结论：☑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葉伟 时间：2025.11.20	公司审批意见： 总经理签名： 时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使用本章签订合同或协议无效）

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填表日期：** 2025年2月

合同名称：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供方名称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 05 月 20 日 –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服务内容	负责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含治安监控系统、智慧交通信控系统、智慧多功能杆的建设、环境监测、智慧公交站台等工程的建设；
服务评价	质量：☑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态度：☑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及时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其他：☑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结论说明	能够很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完成质量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优秀 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3.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填表日期：** 2025年2月

合同名称：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供方名称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 05 月 20 日 –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服务内容	负责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含治安监控系统、智慧交通信控系统、智慧多功能杆的建设、环境监测、智慧公交站台等工程的建设；
服务评价	质量：☑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态度：☑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及时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其他：☑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结论说明	能够很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完成质量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4.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填表日期：** 2025年2月

合同名称：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供方名称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 05 月 20 日 – 2025 年 01 月 22 日
服务内容	负责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包含治安监控系统、智慧交通信控系统、智慧多功能杆的建设、环境监测、智慧公交站台等工程的建设；
服务评价	质量：☑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态度：☑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及时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其他：☑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结论说明	能够很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完成质量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优秀 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二、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完工情况	备注
1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95.438438	2024 年 4 月	完工	
2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深圳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13.3320	2023 年 12 月	完工	
3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5.340489	2023 年 5 月	完工	
4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453055	2023 年 5 月	完工	
5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535767	2023 年 5 月	完工	
6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1029.00	2023 年 7 月	完工	
7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数据机房及智能化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采购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918.48149	2026 年 1 月 26 日	完工	
8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1.271666	2026 年 1 月 29 日	完工	

1. 企业同类业绩一

1.1.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合同扫描件

①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1 号（香蜜湖街道）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内容进行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系统、可视对讲与配电系统、通信接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 配电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慧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线槽工程、电子巡更系统、室外弱电智能化预埋，视频监控立杆基础（含立杆材料）、室外人手井、人行道闸基础、岗亭基础，包含各个系统深化设计且须按设计图纸功能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承包人现场指定为准。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环保验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职业健康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含涂料施工前覆膜保护）、包停窝工损失、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等配合工作、包竣工资料、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24 年 5 月 01 日开工至 2024 年 9 月 08 日止竣工，总日历工期为 130 个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3.2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3.3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加超过 10%或重大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4）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4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做好进场准备，确保在实际开工日期当日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4.1.1 价款的确定及调整：本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同单价为总承包合同清单相应部分下浮 21.00%给予乙方，合同清单参见附件（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清单），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

说明：材料品牌、材料的性能及质量指标要求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4.1.2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保洁、设备吊装、设备运输、图纸深化等费用，

本次综合单价中包含了招标图纸内达到竣工验收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图纸清单上如标注“由使用方自行购买”字样，合同清单又包含此部分，则与相关单位确认之后协商扣除合同该部分清单。

4.1.3 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招投标约定的计算规则结算。

4.3 本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3627875.58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捌分），合同总价：3954384.38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捌分；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 326508.80 元），清单详见后附《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清单》。

4.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5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结算编制费。

4.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一期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7、施工图中所有需施工内容均已包含在本综合单价范围内；

4.8、乙方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满足交付业主时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不论施工图中有没有注明或总价包干清单中有没有包含；

4.9、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公司，应考虑到所有施工、设计和验收中能影响最终交付的所有可能，价格不再调整。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2 本工程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保证金为完成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1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移交后无息返还）。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支付已完成产值的 **85%**（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已完成产值的 **75%**）。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且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相关审核单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5%**，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待保修期（保修期参照总承包合同保修条款）满退还保修金（**无息**）。

5.3 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必须以建设单位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为前提条件，否则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占甲方总量同比例支付。

5.4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已确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除价款外的各项规定，并严格遵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相关承诺、积极配合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相应义务。合同履行中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联合向建设单位催讨、索赔。

第六条　材料、设备采购

6.1 乙方根据合同，按照设计和规定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及时向甲方施工现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和进场计划，并填写《工程分包材料进场报审表》交于甲方现场材料员，或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审验。对于经验收查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区域、限定的时间内对其材料、设备做出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就因此而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对乙方做出处罚。

6.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样品加工厂及样品的不定期抽检并予以积极配合。若被抽检加工厂不符合生产规范或样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加工进程并予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无法或消极整改的，构成本合同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质保书原件、产品的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62916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6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3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9000052507096	银行帐号：2000 0062 5170 0010 4442 50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95167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NEKM4M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分部分项	安全文明措施费	规费税金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竹香学校-地上弱电工程	3111482.71	2857727.97	42497.35	211257.39	
2	竹香学校-地下弱电工程	1240923.92	1145938.16	21176.5	73809.26	
3	竹香学校-室外弱电工程	433143.22	400116.18	7694.6	25332.44	
4	暂估价3：校门口及5层外墙LED显示屏					220000.00
	合计(元)	6006549.88				
	下浮21%合计(元)	3954384.38				

备注：

1. “暂估价3：校门口及5层外墙LED显示屏”该项为暂估价，后续按分包单位深化与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清单，并出具清单按实结算。
2. 以上单位工程的金额均包含措施费、规费、税金、图纸深化、调试、材料检测费、验收通过等相关费用；

1、取费标准是按照建筑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2、定额是建安材料价格(2021年第9月)人工工日价格(2021年第9月)。
3、智能化工程单价为总包单位中标单价基础上整体下浮21%。
4、结算最终按实结算。

1.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			专业	智能化专业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实际工期	108 天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合格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黄伟 (盖章)	周平 (盖章)

2. 企业同类业绩二

2.1.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合同扫描件

梅观运营合同2023年第35号总第91号　深高速合同2023年第359号总第8449号

外环运营合同2023年第45号总第112号　深高运合同2023年第144号总第741号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

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并接受了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相关事宜，在平等互谅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报价清单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其他文件）

6、 甲、乙就本次采购产生的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来往函件（如有）。

二、项目内容

车载高清视频记录仪、车载存储服务器、视频执法实时对讲机、车载平板电脑、服务器采购与集成安装并接入甲方指定系统等一切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清单，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实施方案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1333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元），实际结算采用本项目合同清单（详见附件1）的固定单价，根据甲方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发票。该合同价包括清单细目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管理费、利润、措

施费、规费、税金、 保险费、现场管理、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相关技术服务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四、交货时间及质保期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完成供货、集成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

2、项目所供货品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保函则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2、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计量金额的 95%（含预付款）。质保期满 1 年/2 年/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6%/97%/100%。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且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收款银行开户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管理及质量要求

1、甲方指派吕志亮联系方式：18503070961 负责本项目协调、对接工作。

2、乙方指派周小平联系方式：18675973037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及对接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提供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方原有设备安全完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设备故障及收费数据丢失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对所供设备质量提供叁年质保，质保期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因甲方自身使用不当、人为损坏、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非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无偿提供维修。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对所安装的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按照市场合理价支付相关费用。

3、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乙方未按时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若故障处理时效超时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从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拒绝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扣除所有未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甲方违约：

（1）没有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顺延期限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甲方委托其他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公司完成并从乙方已供应货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

（3）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于其违约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若合同双方均违约，应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除非合同双方协议中止合同，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暂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公司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或来往信函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乙　方：深圳市恒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B栋大楼A310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　方：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　方：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　方：深圳高速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2.2. 竣工验收证明

SGY/JD/B-14-A2

机电专项工程交/完工明细表（SGY/JD/B-14-A2）

项目名称：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承包单位：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车载高清视频记录仪、车载存储服务器、视频执法实时对讲机、车载平板电脑、服务器采购与集成安装并接入甲方指定系统等一切相关工作。 项目经理（签字）：陈刚　　日期：2024年4月2日	
项目遗留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无。 业务经理或监理人：　　日期：2024年4月3日	
项目资料移交情况： （材料进场报验单、产品合格证、产品质检报告等资料） 设备进场报验单。 接收人：　　日期：2024年4月3日	
部门副经理： 日期：2024年4月3日	部门经理： 日期：2024年4月3日
分管副总经理： 日期：2024年4月3日	

机电专项工程交/完工验收评估报告（SGY/JD/B-15-A2）

项目名称：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承包单位：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描述： 车载高清视频记录仪、车载存储服务器、视频执法实时对讲机、车载平板电脑、服务器采购与集成安装并接入甲方指定系统等一切相关工作。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实际交/完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验收评估小组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 日期：2024.4.3	
验收评估小组成员	业主单位成员：[illegible]
	监理单位成员：/
	承包单位成员：[illegible]
分管副总经理： 日期：2024.4.3	公司总经理： 日期：24.4.7

机电专项工程交/完工证书（SGY/JD/B-16-A2）

合同/批文编号：深高速合同 2023 年第 359 号总第 8449 号
梅观运营合同 2023 年第 35 号总第 91 号
外环运营合同 2023 年第 45 号总第 112 号
深高运合同 2023 年第 144 号总第 741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承包单位：深圳市氢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证书包括的工程范围： 车载高清视频记录仪、车载存储服务器、视频执法实时对讲机、车载平板电脑、服务器采购与集成安装并接入甲方指定系统等一切相关工作。	
合同开工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实际完工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60 天，实际工期：53 天。	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缺陷责任期（年）： 3 年，起算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工程整体评价	承包单位：深圳市氢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盖章）：[illegible] 日期：2024.6.2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字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 业务经理：[illegible] 日期：2024.6.3
部门副经理：[illegible] 日期：2024.6.3	部门经理：[illegible] 日期：2024.6.3
分管副总经理：[illegible] 日期：2024.6.3	总经理：[illegible] 日期：24.6.7
董事长： 日期：	

3. 企业同类业绩三

3.1.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M-ATSLL-20230400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总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新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2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一、适用法律法规 4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
三、甲方工作 4
四、乙方工作 4
五、技术质量要求 5
六、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七、安全与环境管理 7
八、工期 8
九、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0
十、变更计价 10
十一、支付 11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 11
十三、保险 12
十四、违约责任 12
十五、 争议解决 14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附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 15815518325。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罗伟彬，电话号码 186439934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件）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

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4953404.8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4544408.16 元，税费为：¥408996.73 元；乙方须开具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分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完工验收后支付到 85%，结算后支付到 97%，质保金 3%。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要求，无条件执行项目部质量安全的指令，服从管理、如实上报。如因乙方瞒报、谎报、迟报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1. 乙方负责本工程智慧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变更等结算资料收集整理，乙方负责按甲方总承包合同条款编制结算书并与相关各方核对，乙方与甲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最终审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智慧工程（不含井、基础等土建部分）结算总价下浮 20%。

2. 乙方已知悉甲方智慧工程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各清单项统一下浮 24.2%，合同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结算，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再下浮 44.2%计价。

3. 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为准；乙方与甲方结算工程量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本工程智慧工程部分最终审定结算工程量。

4.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 15%，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施工过程变更增加工程款等最终结算完毕一起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 97%，质保金 3%待保修期满支付。

二、工作界面及范围

1. 乙方必须按智慧工程（不含各类井、基础、土方、箱变及 10KV 外线供电工程）图纸、清单内容、变更增减内容及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增减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2. 乙方负责各类桩件基础（基础浇凝土、钢筋、模板、土方由甲方负责施工）预埋螺栓、法兰盘等预埋件、套管施工。

3. 乙方包施工，包检测，包技术资料，包结算资料，编制结算书（包括甲方向招标人结算），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管理单位。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4. 企业同类业绩四

4.1.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M-ATSQL-202304002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总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 年 2 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一、适用法律法规 4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
三、甲方工作 4
四、乙方工作 4
五、技术质量要求 5
六、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七、安全与环境管理 7
八、工期 8
九、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0
十、变更计价 10
十一、支付 11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 11
十三、保险 12
十四、违约责任 12
十五、 争议解决 14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附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缶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 15815518325 。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罗伟彬，电话号码 18643993455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智慧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则、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984530.5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为：¥903239.04 元，税费为：¥81291.51 元；乙方须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五、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分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完工验收后支付到 85%，结算后支付到 97%，质保金 3%。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炘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其他事项

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要求，无条件执行项目部质量安全的指令，服从管理、如实上报。如因乙方瞒报、谎报、迟报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1.乙方负责本工程智慧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变更等结算资料收集整理，乙方负责按甲方总承包合同条款编制结算书并与相关各方核对。乙方与甲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最终审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智慧工程（不含井、基础等土建部分）结算总价下浮20%。

2.乙方已知悉甲方智慧工程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各清单项统一下浮24.2%，合同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结算，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再下浮44.2%计价。

3.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为准；乙方与甲方结算工程量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本工程智慧工程部分最终审定结算工程量。

4.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15%，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施工过程变更增加工程款等最终结算完毕一起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97%，质保金3%待保修期满支付。

二、工作界面及范围

1.乙方必须按智慧工程（不含各类井、基础、土方、箱变及10KV外线供电工程）图纸、清单内容、变更增减内容及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增减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2.乙方负责各类杆件基础（基础混凝土、钢筋、模板、土方由甲方负责施工）预埋螺栓、法兰盘等预埋件、套管施工。

3.乙方包施工，包检测、包技术资料、包结算资料、编制结算书（包括甲方向招标人结算），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管养单位。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5. 企业同类业绩五

5.1.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M-QXSD-202304002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年 2 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一、适用法律法规 4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
三、甲方工作 4
四、乙方工作 4
五、技术质量要求 5
六、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七、安全与环境管理 7
八、工期 8
九、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0
十、变更计价 10
十一、支付 11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 11
十三、保险 12
十四、违约责任 12
十五、 争议解决 14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附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15815518325。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罗伟彬，电话号码186439934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智慧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1525357.6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1399410.71 元，税费为：¥125946.96 元；乙方须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五、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分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完工验收后支付到 85%，结算后支付到 97%，质保金 3%。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其他事项

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要求，无条件执行项目部质量安全的指令，服从管理、如实上报。如因乙方瞒报、谎报、迟报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1.乙方负责本工程智慧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变更等结算资料收集整理。乙方负责按甲方总承包合同条款编制结算书并与相关各方核对。乙方与甲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最终审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智慧工程（不含井、基础等土建部分）结算总价下浮 20%。

2.乙方已知悉甲方智慧工程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各清单项统一下浮 24.2%，合同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结算，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再下浮 44.2%计价。

3.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为准；乙方与甲方结算工程量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本工程智慧工程部分最终审定结算工程量。

4.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 15%，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施工过程变更增加工程款等最终结算完毕一起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 97%，质保金 3%待保修期满支付。

二、工作界面及范围

1.乙方必须按智慧工程（不含各类井、基础、土方、箱变及 10KV 外线供电工程）图纸、清单内容、变更增减内容及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增减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2.乙方负责各类杆件基础（基础混凝土、钢筋、模板、土方由甲方负责施工）预埋螺栓、法兰盘等预埋件、套管施工。

3.乙方包施工，包检测，包技术资料，包结算资料，编制结算书（包括甲方向招标人结算），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管养单位。

甲方(盖章)：深圳创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6. 企业同类业绩六

6.1.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扫描件

建匠工程

合同编号：J-CG-F1-021-2023008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年 5 月版

第 1 页 共 41 页

建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易文涛，电话号码13828016787。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义新，电话号码186439934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1）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包人工、主要材料、辅材、弱电设备及机械费、缺陷修复、工程税金、工程调试及试验、施工工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质保两年）、工程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移交后的质保等.

（2）深化设计及检测：包优化图纸及深化设计、技术交底、工程设计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已含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智能化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等.

（3）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等.

（4）保险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工程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

（5）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费：一切不可见风险、赶工施工费、各种成品保护、冬雨施工费、停窝工损失费、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智能化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

竣工垃圾清理

(6) 材料报审及进场：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施工和设计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发包人合同品牌要求范围（详见附件9，未详部分按发包人总承包合同品牌库要求），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

(7)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乙方更不得以此对甲方索赔。

4、 工程界面划分：

(1) 室内部分：从弱电机房设备至各终端设备、室外部分：室内弱电机房设备与室外市政接驳口的套管与管线预埋及敷设封堵：（由甲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会审记录等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内容为准。）

(2) 包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弱电桥架、弱电线管、弱电电线安装，过墙及过楼板套管及洞口预留、过楼板及过墙套管的封堵及防火封堵，末端设备安装调试，弱电控制箱及至设备配线、配管。包天花孔位定点放线，包墙体、板面凿槽及抹灰挂网补平,包含本工程上所需砂浆及水泥等等，包智能化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5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102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元零角零分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另前期已经配合预埋施工部分内容以该份合同清单计量计价为准。乙方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9440366.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849633.03 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工程进度由乙方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乙方需按产值开具发票，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验收后支付到85%，结算后支付到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并且要建设方批准每批工程进度款且甲方收到进度款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62 5170 0010 4442 507

4.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C栋1702E3

电话：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六、其他事项

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

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九、甲方工作

9.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一套弱电工程图纸(工程蓝图)，如工程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应在原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满足施工要求，乙方的深化设计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深化设计的确认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其采用的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9.2 负责本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9.4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协调各作业队伍之间的关系。

9.5 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地方各级政府等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9.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7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时除提交计量相关资料外，还必须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表和考勤(工资表内容须注明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勤天数，工资金额，银行卡号)，并协助甲方对其进行审核，甲方按照有关法规监督乙方依法办理劳动用工及依时足额发放工人(民工)工资。乙方有责任在工资发放后完成工资表签名盖指模，并上交甲方。

9.8 甲方每次在支付进度款先通过政府部门指定的农民工专用帐户支付、经甲方审核乙方确认的乙方工人部分工资额、另外部分工资额由甲方直接转账给工人，在支付完工人工资后剩余的进度款再转账给乙方，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支付工人工资时乙方应补足支付。

9.9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给雇用工人，并将发放工资表原件报甲方存档。过程中如接到工人投诉或查出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将乙方后期每月进度款和工程完工后结算的工程款直接发放给工人，待公告一个月确认没有漏发工资后，如有余款再支付给乙方。

9.10 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 个月内，并且要建设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结算款且甲方收到建设方结算款后:待公告一个月确认没有漏发工资后,再支付给乙方付至结算总产值的 97%(扣除过程中甲方已代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维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支付余款;并且要建设方批准工程结算款且甲方收到建设方结算款后，甲方在 1 个月支付给乙方。

十、乙方工作

10.1 乙方应按照承包方合同的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设计（承包方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承包方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承包方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10.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10.3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乙方方可执行。

10.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10.5　乙方应允许甲方、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承包方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十一、技术质量要求

11.1　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另外还要执行万科的《机电安装统一标准》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11.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民用闭路监视电视工程技术规范》、《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的要求，确保一次交验合格，且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否则，乙方不仅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验收合格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在项目部的指导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按甲方对建设单位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管理。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建设单位、监理或甲方发现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隐患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乙方需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对缺陷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乙方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扣除金额为甲方与返工、修理或整改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和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的 1.2 倍），工期不予顺延。若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根据情节轻重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 5000-10000 元/次。该违约金不包含整改至质量合格应增加的费用，该增加费用涉及到甲供材料的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给予扣除。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当月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继续整改的行为且乙方依然必须在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时间内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统一调配并满足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于岗位（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配置的要求，乙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首先应进行自检，并准备好自检资料，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方和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验收，乙方除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现场签证确认。

11.6　建设单位在总包合同中对甲方的施工质量要求和奖罚，同样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的约束。甲方如果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受到甲方的处罚，则视为乙方违约。其违约金等于甲方处罚甲方的处罚金额。

11.7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后 3 日内，应组织内部图纸会审并将图纸会审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若施工图纸出现的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是否获得了批准或确认，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要求工期延长及/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

十二、材料与设备管理

12.1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编制工程整体材料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材料备料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各种材料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品牌、等级、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前 15 日提供材料备料计划（备料计划，必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章（需有授权文件），否则甲方不予承认该计划，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以建设单位主合同约定的天数（如无约定，提前 7 天）提供材料进场计划，且上述材料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材料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材料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甲方正式下达下单指令后，乙方按材料进场计划执行。每延迟一天罚款 1 万元。对于关键节点工期存在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追究提高罚款金额，且在下一期进度款中进行扣减。

12.2　如果乙方的材料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材料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2.3　甲方分包的其他工程所需的材料进场时，如需乙方给予配合及卸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配合及卸料，相关费用经甲方签证后另计。

12.4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工期要求提供分批采购计划、数量、品种、品牌、等级、规格及供货时间，提前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12.5　当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对不合格材料退场，则甲方有权强行处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6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必须向甲方报验，甲方应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操作人员进行资质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由于乙方未报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然而上述报验程序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该就本工程材料、设备供货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乙方应确保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文明、道路畅通。场内材料如需进行二次搬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完成，费用不另计。废料、废弃物品由乙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料，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5000 元-50000 元/次的处罚。

12.8　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进入施工场地后，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和安全文明管理，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乙方配备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甲方对机械设备有支配权和使用权。

12.9　乙方在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测量设备）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交设备清单，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出厂厂家、编号和日期标志等资料，经甲方核准后方可进场使用。但甲方的核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2.10 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要求，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安排，如违章操作、使用，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坏或丢失甲供设备须按设备配件或设备的原值进行赔偿。

12.11 甲供材废料由乙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权归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料，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5000 元-50000 元/次的处罚，乙方处理废料所得收益全额返还甲方，否则，相应款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12 甲方保留将任何材料作为指定供应的权利，及将任何分项工程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同意并放弃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索赔主张。

12.13 若甲方从其他乙方库房或加工场调拨材料至乙方使用场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材料转运与装卸费用。

十三、安全与环境管理

13.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13.2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标准，并按照不低于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投入的安措费在合同综合单价里综合考虑。

13.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方案，应对其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单位入场作业人员年龄控制应在 55 岁以下，并提供健康证明（有效期 1 年）；50-55 岁人员应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合格报告，严禁患有高血压、低血压、心脏病、严重低血糖、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工程作业者从事工程作业。坚决杜绝 55 岁及以上人员入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如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则视情况处 5000-20000 元每人处罚。

13.4 乙方的架体搭拆施工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并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架体搭设完毕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但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架体搭设方案的合理性及所搭设架体的质量、安全应当负的责任。搭拆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标志并派人看守，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13.5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若乙方不按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用品、用具，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发放，并在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 20 %（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工作服由甲方统一购买后发给乙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13.6 任何人员不得随意破坏安全设施，不得私拉乱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设施等使用必须符合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的要求。

13.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降低扰民程度，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3.8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问题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3.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如需抢救伤者或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10 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均应尽力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对事故避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则甲方有权代乙方与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协商并直接支付相关费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项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赔偿费及相关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3.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 CI 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3.12 按甲方的统一规定，注意安全用电，生活宿舍不得乱搭乱接生火做饭，严禁违规使用电炉等电器，严禁明火，发现以上任意不规范用电一次，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责任。

13.13 工程施工期间在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如发现对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等提出安全隐患、发生事故或机械设备故障、人力不足等其他情况时，甲方代表认为采取措施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补救，如乙方无力、拒绝或不及时进行整改、补救或维修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安排其他人员以两倍的价格从事这项工作，全部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14 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须符合安全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没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13.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建设单位）安全文明和万科公司的评估标准，保证每次评估达到甲方要求。

13.16 乙方入场一周内必须对该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保。否则甲方将代为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17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与其他单位施工作业面的协调工作。如果发现相互有影响的部位，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一起与建设单位共同拿出合适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开始作业。乙方在与其他生产单位发生交叉作业时，不能影响其他单位的作业。更不能随意破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作。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此违约行为或甲方接到其他单位的投诉，乙方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行为属于必须行为，乙方应先向甲方汇报并与相关单位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乙方应承担该作业给相关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13.18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或扣除，依据《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13.19 乙方必须在入场前及时、如实提供进场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必须于其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组织其全体人员接受甲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机械工）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不得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13.20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甲方上级单位、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整改，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缘由拒绝整改。

十四、工期

14.1 合同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①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

②高考、中考、环保检查期间等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③与其他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④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停水停电等；

⑤施工噪音及夜间施工时间段造成的影响；

⑥政府职能的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上级单位对工地的检查；

⑦其它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14.2 经甲方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考核乙方工期的依据，乙方须无条件完全正确地执行。

14.3 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甲方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材料/设备加工订货、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调整。14.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乙方自身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并报送甲方及其他有关单位。乙方的计划中应有必要的保证措施，避免工期延误。

14.5 乙方按甲方分段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推迟五天罚款10000元处罚。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在48小时内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乙方已完工程暂不予以结算，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与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

14.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影响连续达三天以上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有关部门签认，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14.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顺延期内不计任何停、窝工期间的工期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且影响到其他施工队伍的正常施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停工一天1万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施工队伍向甲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停工原因造成总工期延长而不能按期竣工，致使甲方受到甲方的处罚，该处罚亦应由乙方承担。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甲方支付乙方的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施工工期要求和处罚约定，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奖罚，同样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工期的约束，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工期拖延致使甲方被建设单位给予的任何处罚。

14.8 工期时间的认定：乙方以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的书面通知即可认定为开工时间。工程完工、各种建筑垃圾材料清理完毕并按甲方指定位置、按标化规定归堆后，经甲方确定乙方确已完成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并经建设方组织的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时间即为乙方的完工时间。

14.9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拟定乙方自身的工期进度计划。该计划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工期进度计划要求。与各个工种、各个工序不相冲突。一旦有冲突，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影响总工期进度安排。当有必要时，亦可采取24小时作业的方式，并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14.10 如出现地下埋藏文物或地下障碍物需要停工，并且非乙方责任引致的连续停工在7日（含7日）以内的工期损失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连续停工在7日以上的工期损失则按本合同有关工期顺延的规定执行。

14.11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确认，工期才可以顺延，但工期顺延情形未得到建设单位确认顺延的，即便出现以下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①不可抗力（不含雨天、台风等）。

②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③乙方须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的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拒签理由。

14.12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在征拆或图纸不到位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项目不能连续施工的情况，乙方承诺将按甲方要求顺延工期并不对此做任何费用增加及补偿的要求。

14.13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必须服从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同时不能减轻乙方的合同工期责任。乙方每天到场人数不能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劳动力人数，否则每少于 1 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4.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否则，乙方除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14.15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 10%的管理费。

十五、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5.1 合同价款：（1）合同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分包人不得因材料的价格浮动而改变此合同单价。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15.2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和主要周转材料外）、机械设备费（塔吊、施工电梯除外）、管理费、赶工费、二次倒运费、施工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可能的停窝工损失、成品保护费、场地内二次转运、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因场地原因的搬迁转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全部费用。合同工作内容视为按照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所说明的全部工作。其它各种费用都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进行调整.

15.3 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配件、能源、运输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规定变动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加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和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15.4 计量方式：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1。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执行，并结合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各专项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①本工程工程量计量原则以施工图纸(蓝图)加变更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以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但不得高于建设单位所确定数量。

②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乙方结算依据，乙方结算按照上述计量原则进行计算。

③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发生任何零工、零星机械台班及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的签证或签工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此类费用。

④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a、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b、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已明确要求乙方返工或已返工的项目；c、违反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项目；d、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e、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项目；f、乙方未提供合格计量资料，如：收方单、质检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g、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十六、变更计价

16.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做出任何变更或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承担。

16.2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4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6.5　变更费用建设单位审批后可作价款调整。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附有详细估算）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甲方签署意见并调整本合同价款，本变更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审批变更价款。

16.6　变更价款原则按下列顺序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已有的价格进行计量；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合同清单中类似工程的价格进行计量；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十七、支付

17.1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17.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17.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结算确定金额后支付。

17.4　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建设单位已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工程款为前提，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款项后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不论拖欠额度大小，只要存在拖欠情形）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17.5　进度款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支付或缓付/迟付给乙方，乙方需自筹资金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不得以此停工和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方面的索赔。任何缓付、迟付的进度款和结算款，均不计算利息。

6.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工程）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7077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刘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伟彬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包人工、主要材料、辅材、弱电设备及机械费、缺陷修复、工程税金、工程调试及试验、施工工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质保两年)、工程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移交后的质保等.(2)深化设计及检测:包优化图纸及深化设计、技术交底、工程设计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已含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智能化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等（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等.（3）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等.(4)保险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工程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5)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费:一切不可见风险、赶工施工费、各种成品保护、冬雨施工费、停窝工损失费、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智能化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竣工垃圾清理（6）材料报审及进场: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施工和设计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发包人合同品牌要求范围(详见附件9，未详部分按发包人总承包合同品牌库要求)，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7）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乙方更不得以此对甲方索赔。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证结论
1	分部分项	共 32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50 项，符合要求 5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感官质量验收	共抽查 3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2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7. 企业同类业绩七

7.1.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数据机房及智能化建设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扫描件

建匠工程

合同编号：J-CG-C-021-2023104/001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数据机房及智能化建设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2025 年版

建设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需方（全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全称）：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数据机房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二、货物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1《"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数据机房及智能化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注：以上报价清单为落地含税价，包含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出库费、人工费。不含土建开挖以及回填和垃圾转运费，货物数量为暂定量，以双方实际下单成交数量为准。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或减少采购量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9184814.9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8128154.78元；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金¥1056660.12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四、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无预付款，乙方供货送至现场，并经现场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15日内，支付已送货物对应货款的70%；供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支付已送货物对应货款至85%；在甲方项目竣工验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所供货物对应货款的100%。

2.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62 5170 0010 4442 507

3.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2栋302

电话： 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五、货物质量标准

1.货物质量执行 国家标准 ，且满足设计文件技术和甲方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技术要求。

2.对货物原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原材料标准的要求。

3.对货物生产工艺的技术要求是：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生产。

4.货物的质保期为：贰年 。

5.其他约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出现相应国家标准的修改或行业强制性的指标要求，则以修改后的标准执行。

六、交货事项

1.交货地点及时间：乙方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 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交付。货期为15天。

2.交货联系人：甲方指定蔡东新，电话：15118099959为本合同货物验收联系人，当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不能在现场收货时，可以由货物签收人书面授权给甲方公司的第三人收货，乙方结算货款时需提供该凭据。

七、其他事项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确定的货物进场计划，将货物运抵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乙方因客观因素或自身主观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货时，乙方应该在相关情况发生后3小时之内提前以电话、信息等形式告知不能按时交货的事实、原因以及最迟的交货时间给甲方。

甲方需妥善安排安全可靠的场所，负责保管已签收的设备。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①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

②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2. 需方需要货物数量多于专用条款中暂估数量或超过合同有效执行期限时，需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暂估数量或延长合同执行期限，供应商应同意以本合同定价继续执行，并积极配合进行生产、供应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3. 供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4. 乙方必须对自带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车辆、吊车等机械设备的安全交底及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工地有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不听从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若甲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除应付合同款外，还应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从超过付款之日算起应付合同款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暂停工作进程或收回已发所有设备，直至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合同款为止。

7、甲方中途退货，无权请求返还已付设备款，并要补偿乙方损失，设备已交货运行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时，甲方无权要求退货。

8.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8102468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信息机房采购（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信息机房的功能性使用及质量安全。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的 1 %，具体为（以总包合同约定的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如提前申请支付保证金需经审批确认则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工程）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数据机房设备材料采购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刘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伟彬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工程概况	一、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二、货物的基本情况 详见合同内附件1《“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数据机房及智能化设备材料采购清单》。 注:以上报价清单为落地含税价，包含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出库费、人工费。不含土建开挖以及回填和垃圾转运费，货物数量为暂定量，以双方实际下单成交数量为准。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或减少采购量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证结论
1	分部分项	共 12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感官质量验收	共抽查 30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3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易文涛	刘江 周小平

8. 企业同类业绩八

8.1.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6-2026-45-03-002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淇 2026-01-29 16:2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分包合同工期.....4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工程款支付.....8
六、增值税条款.....14
七、材料供应.....17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19
九、甲乙方代表.....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21
十一、乙方承诺.....22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23
十三、合规条款.....24
十四、争议解决.....24
十五、附则.....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26
1. 一般约定.....26
2. 甲方.....28
3. 乙方.....30
4. 分包作业人员.....3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41

6. 作业期限及进度.....46
7. 设备及材料供应.....49
8. 分包作业变化.....5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52
10. 合同价格形式.....5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52
12. 验收与交付.....53
13. 分包作业结算.....55
14. 授权.....57
15. 违约.....59
16. 不可抗力.....60
17. 保险.....61
18. 配合索赔.....62
19 合同解除.....62
20. 知识产权.....64
21.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65
22. 补充条款.....65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谋 2026-01-29 16: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4.1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1.4.2 全套施工图纸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1.4.2.1 以甲方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建设单位、甲方另行分包的除外）。

1.4.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

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

1.4.2.3 甲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弱电智能化工程】安装的内容。

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1.7 **乙方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否

1.9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7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3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53720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2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无需就该顺延部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创优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交通、中毒等）为零，“零”安全事故，实现“零工亡”目标；不发生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事件为零；火灾、辐射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公共安全事故为零；杜绝发生瞒报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险肇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不因安全生产

问题导致企业在地方信用评价中受到不良影响；配合参建项目做好安全文明创优工作；不发生在地方执法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事件；不发生因违反地方法规受到政府行政执法处罚的事件；不发生地方主管部门、公司或业主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各分项检查不合格的事件；不发生因违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规定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或地方专业媒体披露有违法行为，因不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4212716.6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3864877.6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347838.99】），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1263815.00】，占合同额的比例为【30】%。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29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 蒙泳淇 2026-01-29 16:20:18

8.2.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何胜金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地址	深圳南山区创智云城 B 栋		
验收项目明细			
序 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1	智能家居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2	视频监控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3	求助报建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4	背景音乐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7	信息发布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评定	☑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4栋建设工程 (A座及8层共享配套)项目部 (签署经济类文件无效)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何胜金	性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一级建造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204295095	手机号码	18123712488
参加工作时间	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63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212716.66 元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	已完工	合格

1. 项目经理业绩一：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6-2026-45-03-002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淇 2026-01-29 16:2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分包合同工期.....4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工程款支付.....8
六、增值税条款.....14
七、材料供应.....17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19
九、甲乙方代表.....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21
十一、乙方承诺.....22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23
十三、合规条款.....24
十四、争议解决.....24
十五、附则.....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26
1. 一般约定.....26
2. 甲方.....28
3. 乙方.....30
4. 分包作业人员.....3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41

6. 作业期限及进度.....46
7. 设备及材料供应.....49
8. 分包作业变化.....5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52
10. 合同价格形式.....5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52
12. 验收与交付.....53
13. 分包作业结算.....55
14. 授权.....57
15. 违约.....59
16. 不可抗力.....60
17. 保险.....61
18. 配合索赔.....62
19 合同解除.....62
20. 知识产权.....64
21.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65
22. 补充条款.....65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谋 2026-01-29 16: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4.1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1.4.2 全套施工图纸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1.4.2.1 以甲方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建设单位、甲方另行分包的除外）。

1.4.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

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

1.4.2.3 甲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弱电智能化工程】安装的内容。

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1.7 **乙方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否

1.9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7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3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53720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2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无需就该顺延部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创优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交通、中毒等）为零，“零”安全事故，实现“零工亡”目标；不发生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事件为零；火灾、辐射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公共安全事故为零；杜绝发生瞒报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险肇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不因安全生产

问题导致企业在地方信用评价中受到不良影响；配合参建项目做好安全文明创优工作；不发生在地方执法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事件；不发生因违反地方法规受到政府行政执法处罚的事件；不发生地方主管部门、公司或业主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各分项检查不合格的事件；不发生因违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规定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或地方专业媒体披露有违法行为，因不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4212716.6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3864877.6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347838.99】），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1263815.00】，占合同额的比例为【30】%。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29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 蒙泳淇 2026-01-29 16:20:18

工程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何胜金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地址	深圳南山区创智云城 B 栋		
验收项目明细			
序 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1	智能家居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2	视频监控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3	求助报建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4	背景音乐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7	信息发布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评定	☑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4栋建设工程 (A座及8层共享配套)项目部 (签署经济类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 项目经理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胜金　　社保电脑号：639043973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2042950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04
2026	04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04
2026	05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9f5c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置方案

1.1. 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原则

- **精干、高效的原则：**我司将根据本工程实际
- 建设特点及建设要求进行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员、安全员等等各岗位管理人员，全部选派具有同类工经验工程的人员，人员之间均彼此熟悉、配合默契，且所有人员都具有拼搏、敬业和奉献精神；
- **层次分明、责任明确的原则**各层次、各部分、各岗位之间做到职责划分明确。以确保管理组织机构能有序、高效运转；
- **发挥自身优势的原则：**我司将竭尽全力发挥我公司专业承包组织管理能力，取长补短充分利用自己在施工经验上的优势，精心设计组织本工程施工，确保各项目标的完成；

1.2. 组织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及项目特点，我公司将选派最优秀且具备相应资质与业绩要求的项目经理负责组件本工程项目团队，负责本工程的具体施工管理。同时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及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建设要求，将严格安装“项目法”施工管理模式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实现项目经理负责制，设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下设施工、质量、安全、造价等管理部门，项目经理对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及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各施工管理职能部门在项目经理的直接指导下做到有计划的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达到目标要求。施工期间，我公司的骨干力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工程师、专职施工员等）保持稳定；

由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和地理位置的特殊性，该工程被列为本公司重点工程，专门设立后方保证部门，从人员，机具，施工物质上为该工程提供充分保证，组织好本工程的计划协调，公司各部门也在各自业务管理范围内制定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保证措施，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及早交付并投入使用；

1.3．项目组织机构图

本项目实行项目部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项目部。以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以质量，进度，安全和资金管理控制为主要内容，以系统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的项目管理机制；同时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监督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中心环节，以专业管理和计算机辅助相结合的科学化管理体制，以实现我的质量方针和本工程质量目标。拟组建项目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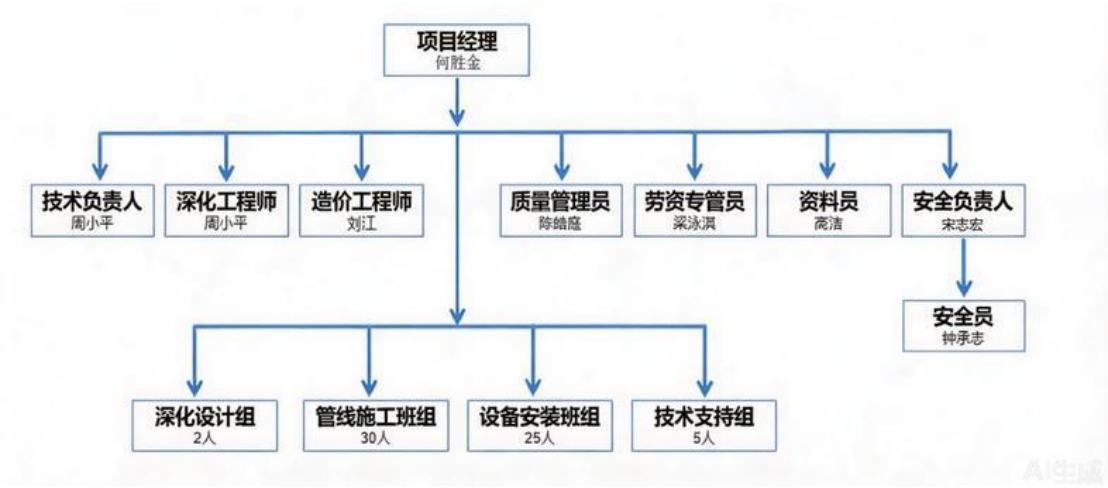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机构组织架构图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何胜金	一级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32024063 25	机电	/	/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	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	高级	T2301029A10003 34		/	/
造价工程师	刘江	二级造价工程师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二级	建[造]2426400021 739		/	/
安全负责人	宋志宏	/	安全负责人	C3	粤建安C3(2026)0006821		/	/
安全员	钟承志	/	安全员	C3	粤建安C3(2023)0035626		/	/
劳资专管员	梁泳淇	/	劳资专管员	高级	ZHRC25120008		/	/
质量负责人	陈皓庭	/	质量员	/	09158792023010 11219		/	/

资料员	高洁	/	资料员	/	09158792023005 12594	资料员	/	/

1.5．管理团队简历表及证明文件

1.5.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何胜金	性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一级建造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204295095	手机号码	18123712488
参加工作时间	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63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212716.66元	2026年1月~2026年4月	已完工	合格

1.3.1.1项目经理—何胜金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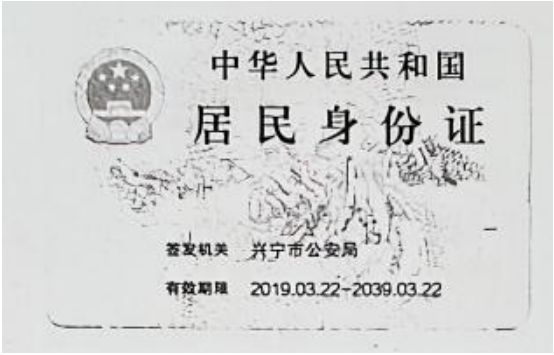

1.3.1.2项目经理—何胜金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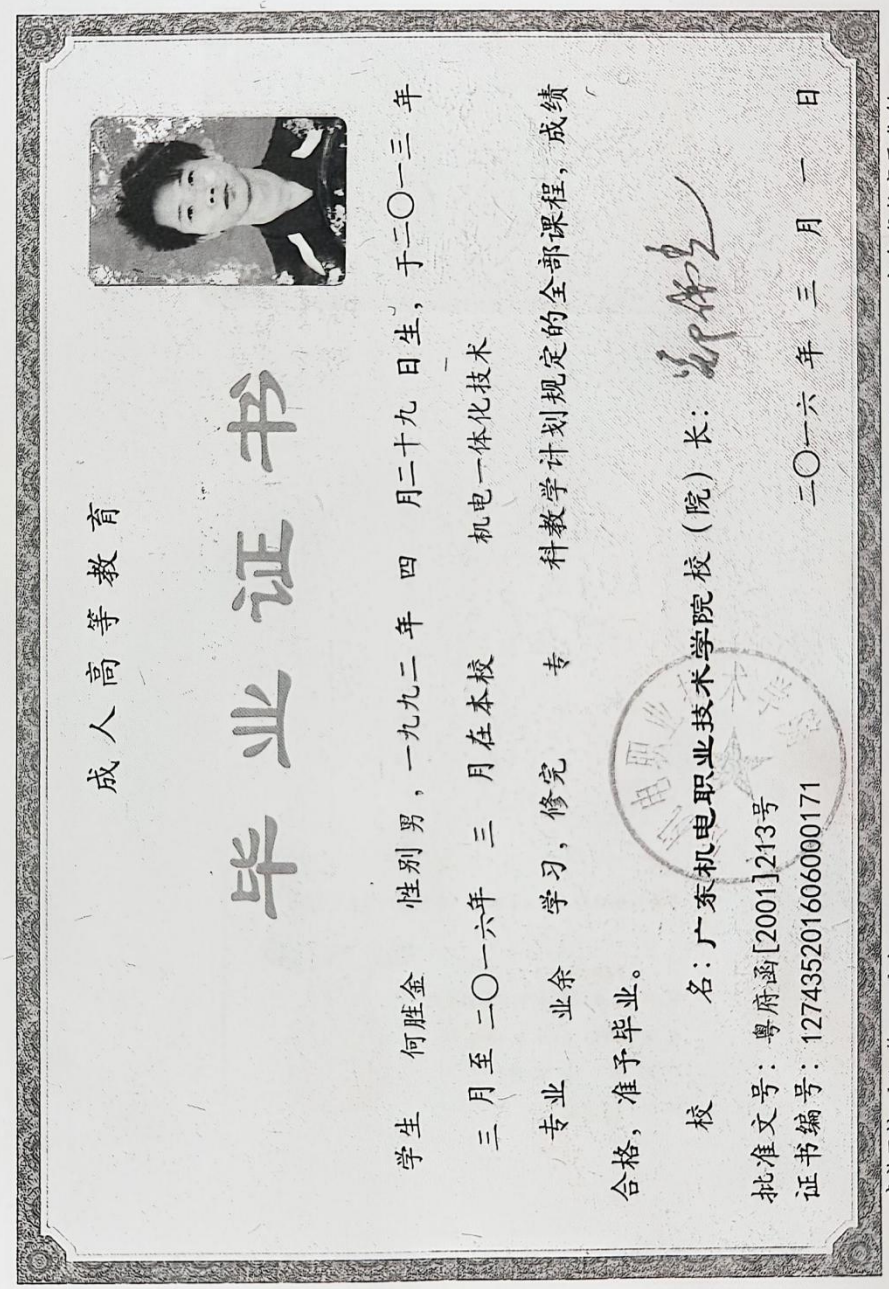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胜金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四　月二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三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01]213号

证书编号：12743520160600171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3.1.3项目经理—何胜金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何胜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4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6325

聘用企业：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何胜金

签名日期：2026.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8日

1.3.1.4项目经理—何胜金安全员 B 证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5648

姓　　名：何胜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4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9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1.5项目经理—何胜金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胜金　　社保电脑号：639043973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2042950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04
2026	04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04
2026	05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04
合计				2292.0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75.6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9f5c4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1.6项目经理—何胜金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6-2026-45-03-002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淇 2026-01-29 16:2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分包合同工期.....4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工程款支付.....8
六、增值税条款.....14
七、材料供应.....17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19
九、甲乙方代表.....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21
十一、乙方承诺.....22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23
十三、合规条款.....24
十四、争议解决.....24
十五、附则.....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26
1. 一般约定.....26
2. 甲方.....28
3. 乙方.....30
4. 分包作业人员.....3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41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谦 2026-01-29 16:20:18

6. 作业期限及进度.....46
7. 设备及材料供应.....49
8. 分包作业变化.....5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52
10. 合同价格形式.....5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52
12. 验收与交付.....53
13. 分包作业结算.....55
14. 授权.....57
15. 违约.....59
16. 不可抗力.....60
17. 保险.....61
18. 配合索赔.....62
19 合同解除.....62
20. 知识产权.....64
21.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65
22. 补充条款.....65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谋 2026-01-29 16: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4.1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1.4.2 全套施工图纸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1.4.2.1 以甲方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建设单位、甲方另行分包的除外）。

1.4.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

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

1.4.2.3 甲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弱电智能化工程】安装的内容。

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1.7 **乙方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否

1.9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7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3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53720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2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无需就该顺延部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创优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交通、中毒等）为零，“零”安全事故，实现“零工亡”目标；不发生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事件为零；火灾、辐射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公共安全事故为零；杜绝发生瞒报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险肇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不因安全生产

问题导致企业在地方信用评价中受到不良影响；配合参建项目做好安全文明创优工作；不发生在地方执法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事件；不发生因违反地方法规受到政府行政执法处罚的事件；不发生地方主管部门、公司或业主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各分项检查不合格的事件；不发生因违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规定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或地方专业媒体披露有违法行为，因不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4212716.6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3864877.6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347838.99】），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1263815.00】，占合同额的比例为【30】%。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29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 蒙泳淇 2026-01-29 16:20:18

工程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何胜金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地址	深圳南山区创智云城 B 栋		
验收项目明细			
序 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1	智能家居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2	视频监控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3	求助报建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4	背景音乐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7	信息发布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评定	☑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4栋建设工程 (A座及8层共享配套)项目部 (签署经济类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5.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周小平	性 别	男	年龄	40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深化设计工程师	职 称	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81198512035036		
手机号码	1867597303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T2301029A1000334		
参加工作时间	1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95.438438 万元	2024 年 4 月	完工	合格
深圳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113.332 万元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	已完工	合格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212716.66 元	2026 年 1 月~2026 年 4 月	已完工	合格

1.3.2.1技术负责人—周小平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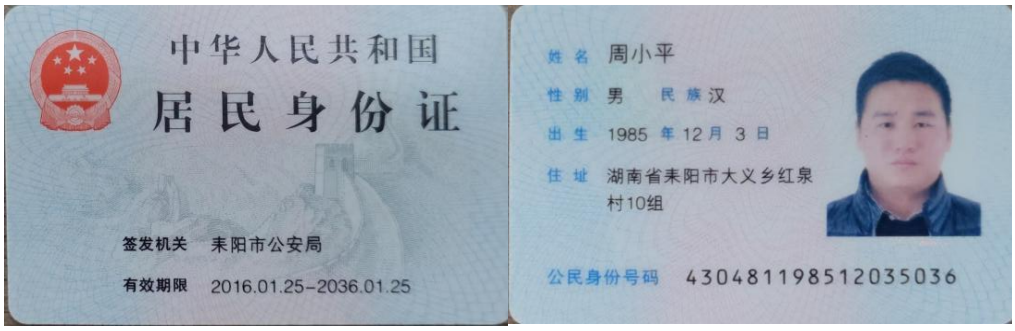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耒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5-2036.01.25
姓名 周小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耒阳市大义乡红泉村10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8512035036

1.3.2.2技术负责人—周小平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小平 性别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衡阳工业职工大学 校（院）长:伍共人

批准文号:地教[1984]168号

证书编号:507985201106000136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3.2.3技术负责人—周小平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复印件

持证人参加：

安防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3 年 3 月 17 日

姓　　名：周小平

身份证号：430481198512035036

证书号码：T2301029A1000334

1.3.2.4技术负责人—周小平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小平　　社保电脑号：617556185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51203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illegible]	40.0	10.0
2025	12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2026	01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illegible]	5000	40.0	10.0
2026	02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50.0	5000	40.0	[illegible]
2026	04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50.0	5000	40.0	[illegible]
2026	05	31360562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illegible]	5000	40.0	[illegible]
合计				9600.0	4800.0			4374.65	1615.32			403.89		600.0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l2el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3.2.5技术负责人—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合同扫描件

①

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1 号（香蜜湖街道）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内容进行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智能化专网综合布线系统、可视对讲与配电系统、通信接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UPS 配电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慧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线槽工程、电子巡更系统、室外弱电智能化预埋，视频监控立杆基础（含立杆材料）、室外人手井、人行道闸基础、岗亭基础，包含各个系统深化设计且须按设计图纸功能及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报批报建、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承包人现场指定为准。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环保验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职业健康安全、包环境保护、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含涂料施工前覆膜保护）、包停窝工损失、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等配合工作、包竣工资料、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 2024 年 5 月 01 日开工至 2024 年 9 月 08 日止竣工，总日历工期为 130 个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3.2 上述工期已包括【开工准备、资料编制、现场施工、检验检测、工程验收通过】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保证在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相关方的质量验收。

3.3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增加超过 10%或重大设计变更；

（2）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

（3）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4）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4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做好进场准备，确保在实际开工日期当日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4.1.1 价款的确定及调整：本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同单价为总承包合同清单相应部分下浮 21.00%给予乙方，合同清单参见附件（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清单），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

说明：材料品牌、材料的性能及质量指标要求与总承包合同一致。

4.1.2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保洁、设备吊装、设备运输、图纸深化等费用，

本次综合单价中包含了招标图纸内达到竣工验收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图纸清单上如标注“由使用方自行购买”字样，合同清单又包含此部分，则与相关单位确认之后协商扣除合同该部分清单。

4.1.3 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4.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的分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招投标约定的计算规则结算。

4.3 本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3627875.58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捌分），合同总价：3954384.38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捌分；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 326508.80 元），清单详见后附《竹香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清单》。

4.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5 乙方承诺，由于高估冒算或漏项造成审价单位对甲方的审价额核减或核增超过5%，需要甲方增加支付审价费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结算编制费。

4.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或）违约金、赔偿金等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任意一期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7、施工图中所有需施工内容均已包含在本综合单价范围内；

4.8、乙方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满足交付业主时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不论施工图中有没有注明或总价包干清单中有没有包含；

4.9、乙方作为有经验的专业公司，应考虑到所有施工、设计和验收中能影响最终交付的所有可能，价格不再调整。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2 本工程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履约保证金为完成进度工程量价款的 **1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移交后无息返还）。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支付已完成产值的 **85%**（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已完成产值的 **75%**）。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且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至相关审核单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5%**，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3%**，待保修期（保修期参照总承包合同保修条款）满退还保修金（**无息**）。

5.3 以上工程款支付方式必须以建设单位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为前提条件，否则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占甲方总量同比例支付。

5.4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已确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除价款外的各项规定，并严格遵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相关承诺、积极配合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相应义务。合同履行中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联合向建设单位催讨、索赔。

第六条　材料、设备采购

6.1 乙方根据合同，按照设计和规定要求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及时向甲方施工现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和进场计划，并填写《工程分包材料进场报审表》交于甲方现场材料员，或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审验。对于经验收查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区域、限定的时间内对其材料、设备做出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就因此而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对乙方做出处罚。

6.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样品加工厂及样品的不定期抽检并予以积极配合。若被抽检加工厂不符合生产规范或样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加工进程并予以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无法或消极整改的，构成本合同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质保书原件、产品的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62916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6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3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9000052507096	银行帐号：2000 0062 5170 0010 4442 50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2795167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NEKM4M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竹香学校建设工程-弱电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分部分项	安全文明措施费	规费税金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竹香学校-地上弱电工程	3111482.71	2857727.97	42497.35	211257.39	
2	竹香学校-地下弱电工程	1240923.92	1145938.16	21176.5	73809.26	
3	竹香学校-室外弱电工程	433143.22	400116.18	7694.6	25332.44	
4	暂估价3：校门口及5层外墙LED显示屏					220000.00
	合计(元)	6006549.88				
	下浮21%合计(元)	3954384.38				

备注:
1. "暂估价3：校门口及5层外墙LED显示屏"该项为暂估价，后续按分包单位深化与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清单，并出具清单按实结算。
2. 以上单位工程的金额均包含措施费、规费、税金、图纸深化、调试、材料检测费、验收通过等相关费用;

1、取费标准是按照建筑工程(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
2、定额是建安材料价格(2021年第9月)人工工日价格(2021年第9月)。
3、智能化工程单价为总包单位中标单价基础上整体下浮21%。
4、结算最终按实结算。

2）业绩二：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合同扫描件

梅观运营合同2023年第35号总第91号　深高速合同2023年第359号总第8449号

外环运营合同2023年第45号总第112号　深高运合同2023年第144号总第74号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

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并接受了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相关事宜，在平等互谅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报价清单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其他文件）

6、 甲、乙就本次采购产生的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来往函件（如有）。

二、项目内容

车载高清视频记录仪、车载存储服务器、视频执法实时对讲机、车载平板电脑、服务器采购与集成安装并接入甲方指定系统等一切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清单，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实施方案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1333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元），实际结算采用本项目合同清单（详见附件1）的固定单价，根据甲方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发票。该合同价包括清单细目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管理费、利润、措

施费、规费、税金、 保险费、现场管理、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相关技术服务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四、交货时间及质保期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完成供货、集成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

2、项目所供货品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保函则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2、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计量金额的 95%（含预付款）。质保期满 1 年/2 年/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6%/97%/100%。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且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收款银行开户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管理及质量要求

1、甲方指派吕志亮联系方式：18503070961 负责本项目协调、对接工作。

2、乙方指派周小平联系方式：18675973037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及对接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提供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方原有设备安全完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设备故障及收费数据丢失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对所供设备质量提供叁年质保，质保期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因甲方自身使用不当、人为损坏、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非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无偿提供维修。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对所安装的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按照市场合理价支付相关费用。

3、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乙方未按时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若故障处理时效超时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从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拒绝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扣除所有未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甲方违约：

（1）没有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顺延期限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甲方委托其他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公司完成并从乙方已供应货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

（3）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于其违约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若合同双方均违约，应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除非合同双方协议中止合同，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暂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公司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或来往信函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乙　方：深圳市恒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B栋大楼A310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晓庚
（签字）

甲　方：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　方：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　方：深圳高速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业绩三：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6-2026-45-03-002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淇 2026-01-29 16:2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分包合同工期.....4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工程款支付.....8
六、增值税条款.....14
七、材料供应.....17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19
九、甲乙方代表.....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21
十一、乙方承诺.....22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23
十三、合规条款.....24
十四、争议解决.....24
十五、附则.....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26
1. 一般约定.....26
2. 甲方.....28
3. 乙方.....30
4. 分包作业人员.....3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41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谦 2026-01-29 16:20:18

6. 作业期限及进度.....46
7. 设备及材料供应.....49
8. 分包作业变化.....5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52
10. 合同价格形式.....5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52
12. 验收与交付.....53
13. 分包作业结算.....55
14. 授权.....57
15. 违约.....59
16. 不可抗力.....60
17. 保险.....61
18. 配合索赔.....62
19 合同解除.....62
20. 知识产权.....64
21.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65
22. 补充条款.....65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谋 2026-01-29 16: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4.1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1.4.2 全套施工图纸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1.4.2.1 以甲方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建设单位、甲方另行分包的除外）。

1.4.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

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

1.4.2.3 甲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弱电智能化工程】安装的内容。

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1.7 **乙方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否

1.9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7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3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53720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2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无需就该顺延部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创优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交通、中毒等）为零，“零”安全事故，实现“零工亡”目标；不发生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事件为零；火灾、辐射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公共安全事故为零；杜绝发生瞒报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险肇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不因安全生产

问题导致企业在地方信用评价中受到不良影响；配合参建项目做好安全文明创优工作；不发生在地方执法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事件；不发生因违反地方法规受到政府行政执法处罚的事件；不发生地方主管部门、公司或业主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各分项检查不合格的事件；不发生因违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规定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或地方专业媒体披露有违法行为，因不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4212716.6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3864877.6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347838.99】），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1263815.00】，占合同额的比例为【30】%。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29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 蒙泳淇 2026-01-29 16:20:18

工程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何胜金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地址	深圳南山区创智云城 B 栋		
验收项目明细			
序 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1	智能家居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2	视频监控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3	求助报建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4	背景音乐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7	信息发布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评定	☑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4栋建设工程 (A座及8层共享配套)项目部 (签署经济类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5.3造价工程师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刘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106052810
手机号码	1571752030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建[造]2426400021739

1.3.3.1造价工程师—刘江身份证复印件

1.3.3.2造价工程师—刘江学历证书

1.3.3.3造价工程师—刘江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2026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刘江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1年06月05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64400021739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6日-2030年05月0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江

签名日期：2026.5.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1.3.3.4造价工程师—刘江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江　　社保电脑号：629661766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106052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36056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122.72	4561.36			4374.65	1615.32			403.89		302.4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185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3.5造价工程师—刘江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合同扫描件

建匠工程

合同编号：J-CG-F1-021-2023008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年 5 月版

第 1 页 共 41 页

建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易文涛，电话号码13828016787。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义新，电话号码186439934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

（1）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包人工、主要材料、辅材、弱电设备及机械费、缺陷修复、工程税金、工程调试及试验、施工工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质保两年）、工程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移交后的质保等.

（2）深化设计及检测：包优化图纸及深化设计、技术交底、工程设计变更、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已含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智能化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等.

（3）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等.

（4）保险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工程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

（5）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费：一切不可见风险、赶工施工费、各种成品保护、冬雨施工费、停窝工损失费、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智能化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

竣工垃圾清理

(6) 材料报审及进场：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施工和设计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发包人合同品牌要求范围（详见附件9，未详部分按发包人总承包合同品牌库要求），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

(7)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乙方更不得以此对甲方索赔。

4、 工程界面划分：

(1) 室内部分：从弱电机房设备至各终端设备、室外部分：室内弱电机房设备与室外市政接驳口的套管与管线预埋及敷设封堵：（由甲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会审记录等全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内容为准。）

(2) 包智能化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包弱电桥架、弱电线管、弱电电线安装，过墙及过楼板套管及洞口预留、过楼板及过墙套管的封堵及防火封堵，末端设备安装调试，弱电控制箱及至设备配线、配管。包天花孔位定点放线，包墙体、板面凿槽及抹灰挂网补平,包含本工程上所需砂浆及水泥等等，包智能化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5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102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元零角零分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另前期已经配合预埋施工部分内容以该份合同清单计量计价为准。乙方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9440366.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849633.03 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工程进度由乙方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乙方需按产值开具发票，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验收后支付到85%，结算后支付到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并且要建设方批准每批工程进度款且甲方收到进度款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0062 5170 0010 4442 507

4.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C栋1702E3

电话：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六、其他事项

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执__贰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

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九、甲方工作

9.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一套弱电工程图纸(工程蓝图)，如工程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应在原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满足施工要求，乙方的深化设计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深化设计的确认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其采用的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9.2 负责本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9.4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协调各作业队伍之间的关系。

9.5 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地方各级政府等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9.6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7 甲方负责支付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时除提交计量相关资料外，还必须向甲方提交工人工资表和考勤(工资表内容须注明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勤天数，工资金额，银行卡号)，并协助甲方对其进行审核，甲方按照有关法规监督乙方依法办理劳动用工及依时足额发放工人(民工)工资。乙方有责任在工资发放后完成工资表签名盖指模，并上交甲方。

9.8 甲方每次在支付进度款先通过政府部门指定的农民工专用帐户支付、经甲方审核乙方确认的乙方工人部分工资额、另外部分工资额由甲方直接转账给工人，在支付完工人工资后剩余的进度款再转账给乙方，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支付工人工资时乙方应补足支付。

9.9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给雇用工人，并将发放工资表原件报甲方存档。过程中如接到工人投诉或查出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将乙方后期每月进度款和工程完工后结算的工程款直接发放给工人，待公告一个月确认没有漏发工资后，如有余款再支付给乙方。

9.10 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 个月内，并且要建设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结算款且甲方收到建设方结算款后:待公告一个月确认没有漏发工资后,再支付给乙方付至结算总产值的 97%(扣除过程中甲方已代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维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支付余款;并且要建设方批准工程结算款且甲方收到建设方结算款后，甲方在 1 个月支付给乙方。

十、乙方工作

10.1 乙方应按照承包方合同的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设计（承包方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承包方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承包方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10.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10.3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乙方方可执行。

10.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10.5　乙方应允许甲方、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承包方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十一、技术质量要求

11.1　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另外还要执行万科的《机电安装统一标准》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依据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工程验收权力单位（部门）评定的等级为准。

11.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民用闭路监视电视工程技术规范》、《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的要求，确保一次交验合格，且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部的质量管理规定，否则，乙方不仅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验收合格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在项目部的指导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按甲方对建设单位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管理。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建设单位、监理或甲方发现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隐患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通知乙方后 24 小时内，乙方需在甲方给出的期限内对缺陷进行返工、修理或整改。乙方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扣除金额为甲方与返工、修理或整改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和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的 1.2 倍），工期不予顺延。若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根据情节轻重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 5000-10000 元/次。该违约金不包含整改至质量合格应增加的费用，该增加费用涉及到甲供材料的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给予扣除。违约金的支付由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当月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继续整改的行为且乙方依然必须在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时间内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统一调配并满足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于岗位（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配置的要求，乙方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首先应进行自检，并准备好自检资料，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本项目建设单位、监理方和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验收，乙方除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现场签证确认。

11.6　建设单位在总包合同中对甲方的施工质量要求和奖罚，同样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的约束。甲方如果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受到甲方的处罚，则视为乙方违约。其违约金等于甲方处罚甲方的处罚金额。

11.7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后 3 日内，应组织内部图纸会审并将图纸会审问题书面反馈给甲方，若施工图纸出现的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的，无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是否获得了批准或确认，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等理由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要求工期延长及/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

十二、材料与设备管理

12.1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编制工程整体材料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材料备料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各种材料计划中须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列明其规格、品种、品牌、等级、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前 15 日提供材料备料计划（备料计划，必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章（需有授权文件），否则甲方不予承认该计划，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以建设单位主合同约定的天数（如无约定，提前 7 天）提供材料进场计划，且上述材料计划的提供时间须充分考虑材料的加工周期。上述所有材料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材料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甲方正式下达下单指令后，乙方按材料进场计划执行。每延迟一天罚款 1 万元。对于关键节点工期存在重大影响，甲方有权追究提高罚款金额，且在下一期进度款中进行扣减。

12.2　如果乙方的材料进场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如果乙方的备料计划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够采取补救措施。任何因乙方责任导致材料计划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上述通知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2.3　甲方分包的其他工程所需的材料进场时，如需乙方给予配合及卸料，乙方必须及时予以配合及卸料，相关费用经甲方签证后另计。

12.4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工期要求提供分批采购计划、数量、品种、品牌、等级、规格及供货时间，提前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12.5　当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或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对不合格材料退场，则甲方有权强行处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6　乙方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必须向甲方报验，甲方应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验收，操作人员进行资质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由于乙方未报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然而上述报验程序并不能减少或免除乙方应该就本工程材料、设备供货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乙方应确保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文明、道路畅通。场内材料如需进行二次搬运，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完成，费用不另计。废料、废弃物品由乙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料，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5000 元-50000 元/次的处罚。

12.8　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进入施工场地后，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和安全文明管理，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乙方配备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甲方对机械设备有支配权和使用权。

12.9　乙方在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测量设备）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交设备清单，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出厂厂家、编号和日期标志等资料，经甲方核准后方可进场使用。但甲方的核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12.10 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设备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要求，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安排，如违章操作、使用，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坏或丢失甲供设备须按设备配件或设备的原值进行赔偿。

12.11 甲供材废料由乙方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权归甲方，由甲方统一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废料，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 5000 元-50000 元/次的处罚，乙方处理废料所得收益全额返还甲方，否则，相应款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12 甲方保留将任何材料作为指定供应的权利，及将任何分项工程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同意并放弃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索赔主张。

12.13 若甲方从其他乙方库房或加工场调拨材料至乙方使用场地，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材料转运与装卸费用。

十三、安全与环境管理

13.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13.2 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标准，并按照不低于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投入的安措费在合同综合单价里综合考虑。

13.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专项安全方案，应对其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乙方单位入场作业人员年龄控制应在 55 岁以下，并提供健康证明（有效期 1 年）；50-55 岁人员应提供医疗机构体检合格报告，严禁患有高血压、低血压、心脏病、严重低血糖、癫痫病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工程作业者从事工程作业。坚决杜绝 55 岁及以上人员入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如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则视情况处 5000-20000 元每人处罚。

13.4 乙方的架体搭拆施工必须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并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架体搭设完毕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但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架体搭设方案的合理性及所搭设架体的质量、安全应当负的责任。搭拆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标志并派人看守，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13.5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若乙方不按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用品、用具，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发放，并在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 20 %（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工作服由甲方统一购买后发给乙方，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13.6 任何人员不得随意破坏安全设施，不得私拉乱接，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设施等使用必须符合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的要求。

13.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降低扰民程度，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13.8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问题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13.9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如在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重大事故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如需抢救伤者或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出书面记录或拍照。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10 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均应尽力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对事故避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则甲方有权代乙方与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协商并直接支付相关费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项医疗费、伤残或死亡赔偿费及相关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3.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 CI 标化工地标准，确保现场管理达标，创造标化工地。

13.12 按甲方的统一规定，注意安全用电，生活宿舍不得乱搭乱接生火做饭，严禁违规使用电炉等电器，严禁明火，发现以上任意不规范用电一次，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责任。

13.13 工程施工期间在乙方施工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如发现对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等提出安全隐患、发生事故或机械设备故障、人力不足等其他情况时，甲方代表认为采取措施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或补救，如乙方无力、拒绝或不及时进行整改、补救或维修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安排其他人员以两倍的价格从事这项工作，全部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14 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须符合安全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没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13.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要求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建设单位）安全文明和万科公司的评估标准，保证每次评估达到甲方要求。

13.16 乙方入场一周内必须对该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投保。否则甲方将代为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17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与其他单位施工作业面的协调工作。如果发现相互有影响的部位，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一起与建设单位共同拿出合适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开始作业。乙方在与其他生产单位发生交叉作业时，不能影响其他单位的作业。更不能随意破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作。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此违约行为或甲方接到其他单位的投诉，乙方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的行为属于必须行为，乙方应先向甲方汇报并与相关单位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作业，同时乙方应承担该作业给相关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13.18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或扣除，依据《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13.19 乙方必须在入场前及时、如实提供进场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必须于其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组织其全体人员接受甲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机械工）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不得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13.20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甲方上级单位、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整改，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缘由拒绝整改。

十四、工期

14.1 合同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①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

②高考、中考、环保检查期间等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③与其他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④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停水停电等；

⑤施工噪音及夜间施工时间段造成的影响；

⑥政府职能的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上级单位对工地的检查；

⑦其它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14.2 经甲方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考核乙方工期的依据，乙方须无条件完全正确地执行。

14.3 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甲方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材料/设备加工订货、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调整。14.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乙方自身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并报送甲方及其他有关单位。乙方的计划中应有必要的保证措施，避免工期延误。

14.5 乙方按甲方分段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推迟五天罚款10000元处罚。如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在48小时内退场，并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乙方已完工程暂不予以结算，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与建设单位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

14.6 如发生不可抗力产生影响连续达三天以上时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乙方必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甲方有关部门签认，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

14.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顺延期内不计任何停、窝工期间的工期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且影响到其他施工队伍的正常施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停工一天1万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施工队伍向甲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停工原因造成总工期延长而不能按期竣工，致使甲方受到甲方的处罚，该处罚亦应由乙方承担。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甲方支付乙方的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施工工期要求和处罚约定，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奖罚，同样适用于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工期的约束，乙方须向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工期拖延致使甲方被建设单位给予的任何处罚。

14.8 工期时间的认定：乙方以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场的书面通知即可认定为开工时间。工程完工、各种建筑垃圾材料清理完毕并按甲方指定位置、按标化规定归堆后，经甲方确定乙方确已完成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并经建设方组织的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时间即为乙方的完工时间。

14.9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拟定乙方自身的工期进度计划。该计划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工期进度计划要求。与各个工种、各个工序不相冲突。一旦有冲突，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影响总工期进度安排。当有必要时，亦可采取24小时作业的方式，并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14.10 如出现地下埋藏文物或地下障碍物需要停工，并且非乙方责任引致的连续停工在7日（含7日）以内的工期损失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连续停工在7日以上的工期损失则按本合同有关工期顺延的规定执行。

14.11 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确认，工期才可以顺延，但工期顺延情形未得到建设单位确认顺延的，即便出现以下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①不可抗力（不含雨天、台风等）。

②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③乙方须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的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拒签理由。

14.12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在征拆或图纸不到位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项目不能连续施工的情况，乙方承诺将按甲方要求顺延工期并不对此做任何费用增加及补偿的要求。

14.13 乙方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进度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人员、设备，乙方必须服从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同时不能减轻乙方的合同工期责任。乙方每天到场人数不能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劳动力人数，否则每少于 1 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14.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否则，乙方除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14.15 在施工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工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此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 10%的管理费。

十五、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5.1 合同价款：（1）合同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分包人不得因材料的价格浮动而改变此合同单价。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15.2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和主要周转材料外）、机械设备费（塔吊、施工电梯除外）、管理费、赶工费、二次倒运费、施工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可能的停窝工损失、成品保护费、场地内二次转运、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因场地原因的搬迁转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全部费用。合同工作内容视为按照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所说明的全部工作。其它各种费用都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进行调整.

15.3 任何因市场人工、材料、配件、能源、运输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规定变动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加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价款之中，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和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15.4 计量方式：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1。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执行，并结合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各专项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①本工程工程量计量原则以施工图纸(蓝图)加变更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以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但不得高于建设单位所确定数量。

②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乙方结算依据，乙方结算按照上述计量原则进行计算。

③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发生任何零工、零星机械台班及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的签证或签工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此类费用。

④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a、工程质量未经甲方评定或未经甲方质检工程师签字认可的项目；b、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已明确要求乙方返工或已返工的项目；c、违反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的项目；d、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手续不完备的工程项目。e、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项目；f、乙方未提供合格计量资料，如：收方单、质检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g、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十六、变更计价

16.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做出任何变更或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承担。

16.2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4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6.5　变更费用建设单位审批后可作价款调整。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附有详细估算）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甲方签署意见并调整本合同价款，本变更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审批变更价款。

16.6　变更价款原则按下列顺序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已有的价格进行计量；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合同清单中类似工程的价格进行计量；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十七、支付

17.1　本工程不实行工程预付款.

17.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17.3　承包方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结算确定金额后支付。

17.4　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建设单位已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工程款为前提，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款项后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因本项目建设单位拖欠甲方工程款（不论拖欠额度大小，只要存在拖欠情形）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做法。

17.5　进度款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支付或缓付/迟付给乙方，乙方需自筹资金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不得以此停工和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方面的索赔。任何缓付、迟付的进度款和结算款，均不计算利息。

17.6　乙方要求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必须有工程量及质量合格证明，并确保工程资料的完整及已交相关资料原件到公司成本部的证明，最后一次付款要有竣工资料已完善并交公司成本部的证明。如乙方施工进度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不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该笔合同款项，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或延迟合同义务的履行。

17.7　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变更而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12 号天安国际大厦 C 栋 1702E3

电话：　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十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8.1　承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18.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建设方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18.3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8.4　承包工程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18.5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对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乙方作为合同施工履行义务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的法律义务。否则，该部分项目不能列入结算范围。

18.6　因以下原因引起结算滞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结算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不合规、不真实。

②因乙方报送资料不齐、结算人员配备、安排无法满足配合甲方审核要求。

③结算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诉求增加相关费用，补充相关结算资料。

18.7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负责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用量及定额损耗系数之内控制使用。对于超量部分，甲方将按甲供材料价格表中材料单价加包装、运输费等乘以超出上述核定量之部分 2 倍从乙方工程价款中扣除；如若材料消耗小于约定数量，则对此部分节余材料进行奖励，即节余材料除成本以外费用甲方与乙方双方按 5：5 分成（此节余为正常节省，不得因此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将予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8　在最终结算之前的任何付款均是工程进度款的暂时性支付，不作为任何结算的有效依据，最终应付款以最终结算应付款为准。

18.9　甲方若要求乙方就总包合同工程结算事宜，与工程监理、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查单位共同核实时，不论与乙方的结算价格是否直接相关，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要求予以配合。若乙方未予以配合的，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中未能获得相应价款的，乙方在本合同价款的结算中不得计取。

1.5.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陈皓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612197212
手机号码	1588961118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301011219

1.3.4.1质量负责人—陈皓庭身份证复印件

集体户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号：643102450

姓名	陈皓庭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非亲属	
曾用名	陈洋弟		性别	男	
出生地	广东省潮阳市		民族	汉族	
籍贯	广东省潮阳市		出生日期	1986年12月19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440582198612197212	身高	176	血型	A型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婚姻状况	未婚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深圳市海洋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	法人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15年01月21日因招工由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金玉溪南路6号2户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9年11月06日因其他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金地梅陇镇花园9栋1单元7B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吕彩芬　　登记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1.3.4.2质量负责人—陈皓庭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洋弟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500280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3.4.3质量负责人—陈皓庭质检员证书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1011219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1011219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陈皓庭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0582198612197212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8日
Issued Date

1.3.4.4质量负责人—陈皓庭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皓庭　　社保电脑号：62175558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2197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illegible]	40.0	10.0
2025	12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2026	01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374.65	1615.32			403.89		60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6fc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4.5质量负责人—陈皓庭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M-ATSLL-20230400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总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新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2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一、适用法律法规 4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
三、甲方工作 4
四、乙方工作 4
五、技术质量要求 5
六、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七、安全与环境管理 7
八、工期 8
九、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0
十、变更计价 10
十一、支付 11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 11
十三、保险 12
十四、违约责任 12
十五、 争议解决 14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附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 15815518325。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罗伟彬，电话号码 186439934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

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4953404.8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为：¥4544408.16 元，税费为：¥408996.73 元；乙方须开具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分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完工验收后支付到 85%，结算后支付到 97%，质保金 3%。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要求，无条件执行项目部质量安全的指令，服从管理、如实上报。如因乙方瞒报、谎报、迟报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1. 乙方负责本工程智慧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变更等结算资料收集整理，乙方负责按甲方总承包合同条款编制结算书并与相关各方核对，乙方与甲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最终审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智慧工程（不含井、基础等土建部分）结算总价下浮 20%。

2. 乙方已知悉甲方智慧工程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各清单项统一下浮 24.2%，合同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结算，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再下浮 44.2%计价。

3. 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为准；乙方与甲方结算工程量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本工程智慧工程部分最终审定结算工程量。

4.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 15%，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施工过程变更增加工程款等最终结算完毕一起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 97%，质保金 3%待保修期满支付。

二、工作界面及范围

1. 乙方必须按智慧工程（不含各类井、基础、土方、箱变及 10KV 外线供电工程）图纸、清单内容、变更增减内容及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增减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2. 乙方负责各类桩件基础（基础浇凝土、钢筋、模板、土方由甲方负责施工）预埋螺栓、法兰盘等预埋件、套管施工。

3. 乙方包施工，包检测，包技术资料，包结算资料，编制结算书（包括甲方向招标人结算），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管理单位。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效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2）业绩二：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M-ATSQL-202304002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总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年 2 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一、适用法律法规 4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
三、甲方工作 4
四、乙方工作 4
五、技术质量要求 5
六、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七、安全与环境管理 7
八、工期 8
九、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0
十、变更计价 10
十一、支付 11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 11
十三、保险 12
十四、违约责任 12
十五、 争议解决 14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附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钜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15815518325。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罗伟彬，电话号码186439934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智慧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则、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一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984530.5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为：¥903239.04 元，税费为：¥81291.51 元；乙方须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五、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分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完工验收后支付到 85%，结算后支付到 97%，质保金 3%。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炘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其他事项

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创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要求，无条件执行项目部质量安全的指令，服从管理、如实上报。如因乙方瞒报、谎报、迟报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1. 乙方负责本工程智慧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变更等结算资料收集整理，乙方负责按甲方总承包合同条款编制结算书并与相关各方核对。乙方与甲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最终审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智慧工程（不含井、基础等土建部分）结算总价下浮20%。

2. 乙方已知悉甲方智慧工程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各清单项统一下浮24.2%，合同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结算，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再下浮44.2%计价。

3. 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为准；乙方与甲方结算工程量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本工程智慧工程部分最终审定结算工程量。

4.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15%，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施工过程变更增加工程款等最终结算完毕一起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97%，质保金3%待保修期满支付。

二、工作界面及范围

1. 乙方必须按智慧工程（不含各类井、基础、土方、箱变及10KV外线供电工程）图纸、清单内容、变更增减内容及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增减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2. 乙方负责各类杆件基础（基础混凝土、钢筋、模板、土方由甲方负责施工）预埋螺栓、法兰盘等预埋件、套管施工。

3. 乙方包施工，包检测、包技术资料、包结算资料、编制结算书（包括甲方向招标人结算），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管养单位。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16页 共53页

3）业绩三：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M-QXSD-202304002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 年 2 月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一、适用法律法规 4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
三、甲方工作 4
四、乙方工作 4
五、技术质量要求 5
六、材料与设备管理 6
七、安全与环境管理 7
八、工期 8
九、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0
十、变更计价 10
十一、支付 11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 11
十三、保险 12
十四、违约责任 12
十五、 争议解决 14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附件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15815518325。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罗伟彬，电话号码186439934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智慧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 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5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9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1525357.6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为：¥1399410.71 元，税费为：¥125946.96 元；乙方须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五、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分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完工验收后支付到 85%，结算后支付到 97%，质保金 3%。

2.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3.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筑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其他事项

1.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各级政府、甲方、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要求，无条件执行项目部质量安全的指令，服从管理、如实上报。如因乙方瞒报、谎报、迟报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刑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一、工程结算

1.乙方负责本工程智慧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变更等结算资料收集整理。乙方负责按甲方总承包合同条款编制结算书并与相关各方核对。乙方与甲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最终审定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智慧工程（不含井、基础等土建部分）结算总价下浮 20%。

2.乙方已知悉甲方智慧工程部分中标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各清单项统一下浮 24.2%，合同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结算，清单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编制综合单价（经建设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再下浮 44.2%计价。

3.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工程量以甲方审定工程量为准；乙方与甲方结算工程量不能超过甲方与招标人本工程智慧工程部分最终审定结算工程量。

4.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 15%，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施工过程变更增加工程款等最终结算完毕一起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 97%，质保金 3%待保修期满支付。

二、工作界面及范围

1.乙方必须按智慧工程（不含各类井、基础、土方、箱变及 10KV 外线供电工程）图纸、清单内容、变更增减内容及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增减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2.乙方负责各类杆件基础（基础混凝土、钢筋、模板、土方由甲方负责施工）预埋螺栓、法兰盘等预埋件、套管施工。

3.乙方包施工，包检测，包技术资料，包结算资料，编制结算书（包括甲方向招标人结算），包验收合格，包移交给管养单位。

甲方(盖章)：深圳创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1.5.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宋志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725199104173018
手机号码	1477510241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6）0006821

1.3.5.1安全负责人—宋志宏身份证复印件

1.3.5.2安全负责人—宋志宏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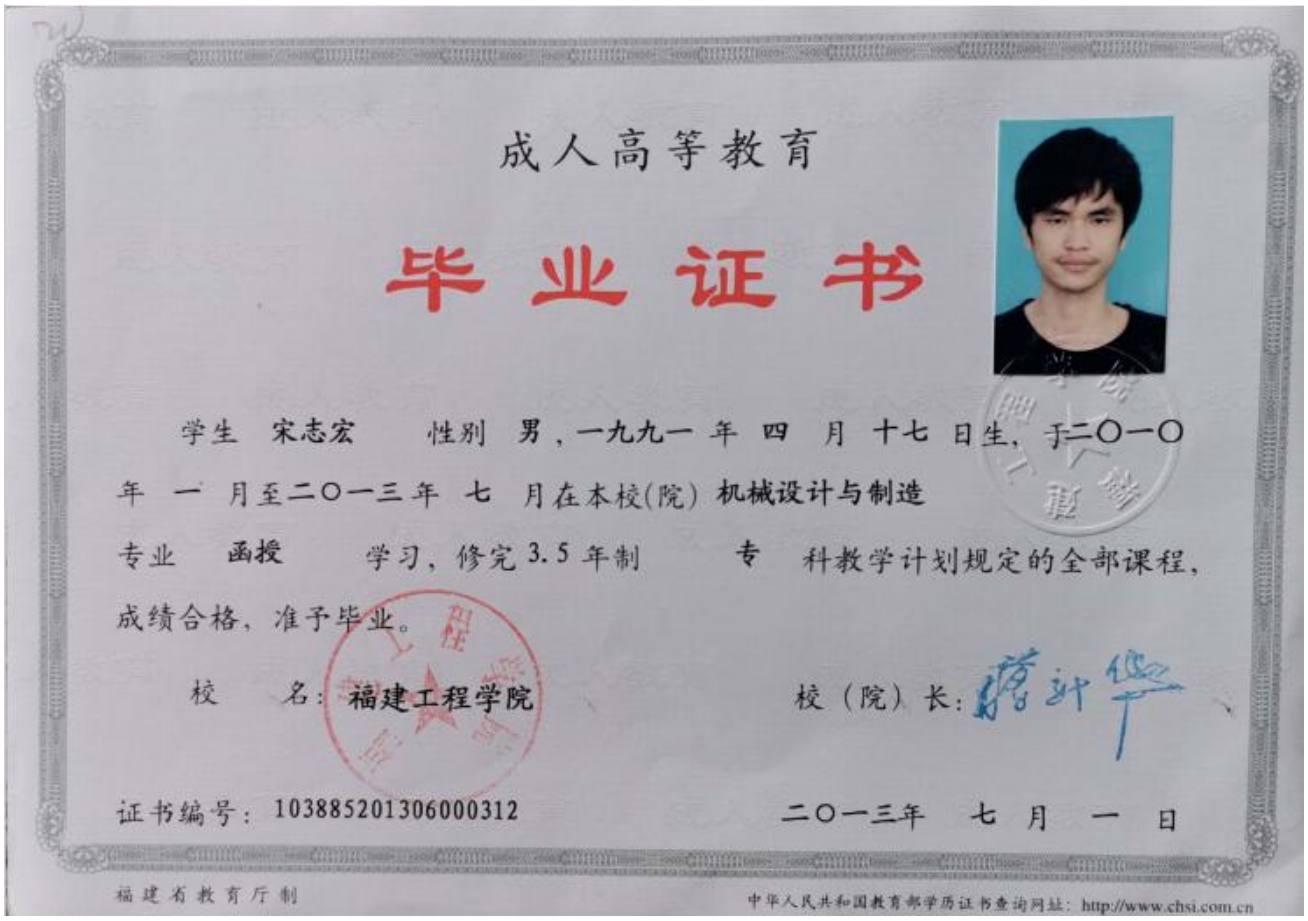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志宏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3.5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520130600031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福建省教育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3.5.3安全负责人—宋志宏安全员证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6）0006821

姓　　名：宋志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4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2月05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5日　　至 2029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5.4安全负责人—宋志宏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志宏　　社保电脑号：806017745　　身份证号码：35072519910417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1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4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5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51.2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27b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5.5安全负责人—宋志宏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6-2026-45-03-002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淇 2026-01-29 16:2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分包合同工期.....4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工程款支付.....8
六、增值税条款.....14
七、材料供应.....17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19
九、甲乙方代表.....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21
十一、乙方承诺.....22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23
十三、合规条款.....24
十四、争议解决.....24
十五、附则.....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26
1. 一般约定.....26
2. 甲方.....28
3. 乙方.....30
4. 分包作业人员.....3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41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谦 2026-01-29 16:20:18

6. 作业期限及进度.....46
7. 设备及材料供应.....49
8. 分包作业变化.....5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52
10. 合同价格形式.....5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52
12. 验收与交付.....53
13. 分包作业结算.....55
14. 授权.....57
15. 违约.....59
16. 不可抗力.....60
17. 保险.....61
18. 配合索赔.....62
19 合同解除.....62
20. 知识产权.....64
21.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65
22. 补充条款.....65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谋 2026-01-29 16: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4.1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1.4.2 全套施工图纸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1.4.2.1 以甲方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建设单位、甲方另行分包的除外）。

1.4.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

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

1.4.2.3 甲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弱电智能化工程】安装的内容。

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1.7 **乙方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否

1.9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7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3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53720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2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无需就该顺延部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创优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交通、中毒等）为零，“零”安全事故，实现“零工亡”目标；不发生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事件为零；火灾、辐射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公共安全事故为零；杜绝发生瞒报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险肇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不因安全生产

问题导致企业在地方信用评价中受到不良影响；配合参建项目做好安全文明创优工作；不发生在地方执法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事件；不发生因违反地方法规受到政府行政执法处罚的事件；不发生地方主管部门、公司或业主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各分项检查不合格的事件；不发生因违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规定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或地方专业媒体披露有违法行为，因不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4212716.6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3864877.6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347838.99】），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1263815.00】，占合同额的比例为【30】%。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29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 蒙泳淇 2026-01-29 16:20:18

工程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何胜金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地址	深圳南山区创智云城 B 栋		
验收项目明细			
序 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1	智能家居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2	视频监控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3	求助报建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4	背景音乐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7	信息发布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评定	☑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4栋建设工程 (A座及8层共享配套)项目部 (签署经济类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5.6安全员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钟承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200005092574
手机号码	1576792968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5626

1.3.6.1安全员—钟承志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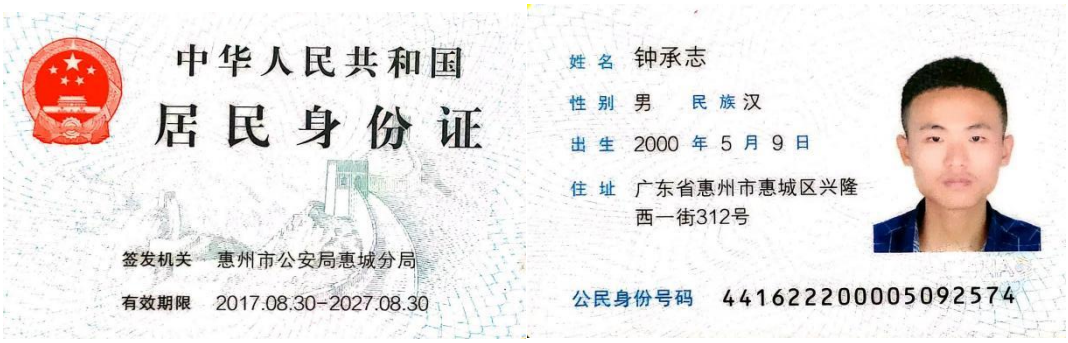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30-2027.08.30
姓名 钟承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5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兴隆西一街3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200005092574

1.3.6.2安全员—钟承志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承志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五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221202405000619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3.6.3安全员—钟承志证安全员书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5626

姓　　名：钟承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0年05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7日　　至 2026年09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 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6.4安全员—钟承志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承志　　社保电脑号：808532570　　身份证号码：4416222000050925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1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6	04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6	05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404.0	4202.0			1110.55	370.22			370.22		277.2		221.76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424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3.6.5安全员一钟承志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扫描件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6-2026-45-03-002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甲　　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淇 2026-01-29 16:20:18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分包合同工期.....4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
五、工程款支付.....8
六、增值税条款.....14
七、材料供应.....17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19
九、甲乙方代表.....20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21
十一、乙方承诺.....22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23
十三、合规条款.....24
十四、争议解决.....24
十五、附则.....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26
1. 一般约定.....26
2. 甲方.....28
3. 乙方.....30
4. 分包作业人员.....38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41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谦 2026-01-29 16:20:18

6. 作业期限及进度.....46
7. 设备及材料供应.....49
8. 分包作业变化.....50
9. 分包作业价格调整.....52
10. 合同价格形式.....52
11. 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52
12. 验收与交付.....53
13. 分包作业结算.....55
14. 授权.....57
15. 违约.....59
16. 不可抗力.....60
17. 保险.....61
18. 配合索赔.....62
19 合同解除.....62
20. 知识产权.....64
21. 分供商沟通、投诉渠道.....65
22. 补充条款.....65

深圳市筑科技有限公司 梁泳谋 2026-01-29 16: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4栋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4.1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交房标准及相关变更资料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的范围为依据。

1.4.2 全套施工图纸施工，承包范围边界明确如下：

1.4.2.1 以甲方要求、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为准（建设单位、甲方另行分包的除外）。

1.4.2.2 安装工程中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分包项目除外），还包括施工工程的预留孔洞、预留套管、穿墙、穿楼板的打孔、补孔、套管与墙体间、管道与套管间封堵等工作；（为保证工程质

量，若凿槽恢复、洞口封堵恢复由土建项目代为施工，乙方将承担相关费用）。

1.4.2.3 甲方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弱电智能化工程】安装的内容。

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

1.7 **乙方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1.8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否

1.9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7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3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53720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1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4月24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无需就该顺延部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创优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地方、项目建设单位、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交通、中毒等）为零，“零”安全事故，实现“零工亡”目标；不发生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事件为零；火灾、辐射事故为零；机械设备事故为零；公共安全事故为零；杜绝发生瞒报事故；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险肇事件；不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被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不因安全生产

问题导致企业在地方信用评价中受到不良影响；配合参建项目做好安全文明创优工作；不发生在地方执法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事件；不发生因违反地方法规受到政府行政执法处罚的事件；不发生地方主管部门、公司或业主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各分项检查不合格的事件；不发生因违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企业规定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或地方专业媒体披露有违法行为，因不服从总包安全管理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给企业造成负面影响、损失的行为；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4212716.66】）。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3864877.67】），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347838.99】），税率【9】%。其中人工费用为【1263815.00】，占合同额的比例为【30】%。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资金使用费、资金补偿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

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1月29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zyq.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　期：【　　】	日　期：【　　】

深圳市强筑科技有限公司 蒙泳淇 2026-01-29 16:20:18

工程竣工验收单

填表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项目经理	何胜金	技术负责人	周小平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施工地址	深圳南山区创智云城 B 栋		
验收项目明细			
序 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1	智能家居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2	视频监控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3	求助报建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4	背景音乐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6	计算机网络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7	信息发布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8	出入口控制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评定	☑合格，验收通过； ☐合格，需改进，验收通过；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4栋建设工程 (A座及8层共享配套)项目部 (签署经济类文件无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签字：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5.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梁泳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9902042825
手机号码	17876476452		证件号（劳资专管证编号）		ZHRC25120008

1.3.7.1劳资专管员—梁泳淇身份证复印件

1.3.7.2劳资专管员—梁泳淇学历证书

1.3.7.3劳资专管员—梁泳淇证书复印件

扫码查询

姓　名：梁泳淇　性别：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440981199902042825
ID number

职业名称：劳资专管员
Career Name

职业等级：高级
Occup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ZHRC25120008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e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www.cnzhw.org.cn
考核信息查询网址：www.cnzhw.org.cn

职业人才技能培训证书
Vocational Talent Skills Training Certificate

持证人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已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特发此证。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holder who has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skill training organized by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passed the assessment, and acquire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
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Vo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mittee

1.3.7.4劳资专管员—梁泳淇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泳淇　　社保电脑号：812663420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902042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3605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1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4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04
2026	05	313605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illegible].04
合计				9122.72	4561.36			1211.55	403.89			403.89		302.4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594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7.5劳资专管员—梁泳淇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合同扫描件

梅观运营合同2023年第35号总第91号　深高速合同2023年第359号总第8449号

外环运营合同2023年第45号总第112号　深高运合同2023年第144号总第74号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

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并接受了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相关事宜，在平等互谅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报价清单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其他文件）

6、 甲、乙就本次采购产生的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来往函件（如有）。

二、项目内容

车载高清视频记录仪、车载存储服务器、视频执法实时对讲机、车载平板电脑、服务器采购与集成安装并接入甲方指定系统等一切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清单，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实施方案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1333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元），实际结算采用本项目合同清单（详见附件1）的固定单价，根据甲方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发票。该合同价包括清单细目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管理费、利润、措

施费、规费、税金、 保险费、现场管理、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相关技术服务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四、交货时间及质保期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完成供货、集成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

2、项目所供货品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保函则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2、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计量金额的 95%（含预付款）。质保期满 1 年/2 年/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6%/97%/100%。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且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收款银行开户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管理及质量要求

1、甲方指派吕志亮联系方式：18503070961 负责本项目协调、对接工作。

2、乙方指派周小平联系方式：18675973037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及对接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提供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方原有设备安全完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设备故障及收费数据丢失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对所供设备质量提供叁年质保，质保期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因甲方自身使用不当、人为损坏、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非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无偿提供维修。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对所安装的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按照市场合理价支付相关费用。

3、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乙方未按时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若故障处理时效超时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从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拒绝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扣除所有未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甲方违约：

（1）没有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顺延期限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甲方委托其他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公司完成并从乙方已供应货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

（3）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于其违约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若合同双方均违约，应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除非合同双方协议中止合同，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暂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公司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的补充协议或来往信函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乙　方：深圳市恒筑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B栋大楼A310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陈晓庚
（签字）

甲　方：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　方：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甲　方：深圳高速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

1.5.8资料员信息表及资格证书

姓名	高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198710100508
手机号码	19166369156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915879202300512594

1.3.8.1资料员—高洁身份证复印件

1.3.8.2资料员—高洁学历证书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3年03月31日

姓名	高洁
证件号码	429001198710100508
毕（结）业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学校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专业	投资学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542 9001 1911 0373 4

在线验证码 AECFQ7AHBUWPPUDU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CHSI

1.3.8.3资料员—高洁资格证书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30051259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3051259 4
Registration No.

姓　名：高洁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29001198710100508
ID No.

职业工种：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一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5日
Issued Date

1.3.8.4资料员—高洁社保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洁　　社保电脑号：614271431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7101005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05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50.0	[illegible]	40.0	10.0
2025	12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5000	[illegible]	10.0
2026	01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2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4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2026	05	3136056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5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4800.0			4374.65	1615.32			403.89		60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ca7a35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0562	深圳市领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5月25日

1.3.8.5资料员—高洁类似工作业绩

1）业绩一：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合同扫描件

梅观运营合同2023年第35号总第91号　深高速合同2023年第359号总第8449号

外环运营合同2023年第45号总第112号　深高运合同2023年第144号总第74号

2023 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

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施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并接受了乙方（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2023年车载设备及执法实时对讲机采购与集成安装项目相关事宜，在平等互谅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报价清单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等其他文件）

6、 甲、乙就本次采购产生的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来往函件（如有）。

二、项目内容

车载高清视频记录仪、车载存储服务器、视频执法实时对讲机、车载平板电脑、服务器采购与集成安装并接入甲方指定系统等一切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合同清单，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实施方案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13332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元），实际结算采用本项目合同清单（详见附件1）的固定单价，根据甲方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发票为增值税发票。该合同价包括清单细目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管理费、利润、措

施费、规费、税金、 保险费、现场管理、收货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相关技术服务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四、交货时间及质保期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完成供货、集成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

2、项目所供货品质保期为 3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等额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保函则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预付款。

2、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系统接入与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计量金额的 95%（含预付款）。质保期满 1 年/2 年/3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6%/97%/100%。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且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收款银行开户名称：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20000062517000104442507

六、管理及质量要求

1、甲方指派吕志亮联系方式：18503070961 负责本项目协调、对接工作。

2、乙方指派周小平联系方式：18675973037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及对接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清单》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提供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保证甲方原有设备安全完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设备故障及收费数据丢失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对所供设备质量提供叁年质保，质保期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2、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如因甲方自身使用不当、人为损坏、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非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无偿提供维修。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对所安装的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按照市场合理价支付相关费用。

3、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乙方未按时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若故障处理时效超时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从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拒绝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扣除所有未支付款项作为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甲方违约：

（1）没有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费用；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当有以下事实时，视为乙方违约：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的顺延期限内完成安装及调试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甲方委托其他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公司完成并从乙方已供应货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

（3）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于其违约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若合同双方均违约，应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除非合同双方协议中止合同，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暂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执，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应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深圳市瓴筑科技有限公司</td><td>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td><td>✔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td></tr>
<tr><td>投标人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投标员（应与投标系统中的人员保持一致）：
周小平</td><td>电话：18675973037</td><td>电子邮箱：18675973037@163.com</td></tr>
<tr><td colspan="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310</td><td>邮编：518054</td></tr>
</table>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